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一間香港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專注於為香港建造項目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我們成立於1999年，自此以分包商身份承接鋼結構工程。我們在中國東莞擁有兩項生產設施，並擁有根據客戶規格加工及製造結構鋼的內部能力。目前我們所有結構鋼產能均用於滿足自身項目需求。根據行業報告，按2022年收益計，本集團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排名第三，於2022年的市場份額約為3.4%。

鋼結構工程指鋼結構的製作及成型，通常在建築及基建的初始建設階段作為支柱。本質上，鋼結構工程包括用鉚接、螺栓連接或焊接在一起的柱及樑。鋼結構工程供應商按照建築圖紙及設計中規定的規格供應、切割、彎曲、焊接及組裝鋼框架、桁架及其他構件。

我們主要專注於在項目開展中扮演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角色，並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我們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通常包括(i)安排地盤準備及前期工程；(ii)委聘及監督分包商；(iii)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iv)監督建築地盤工程的實施；(v)進行地盤安全監督及質量監控；及(vi)制定詳細的工作時間表及工作分配計劃。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建築地盤工程產生分包費用分別約71.0百萬港元、48.9百萬港元、91.6百萬港元及57.2百萬港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9.3%、32.9%、39.8%及34.9%。

於業績紀錄期承接的項目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基建及公共設施以及公共住宅發展項目。公營界別項目的客戶一般為不同香港政府部門、機構及法定機構所委聘的總承造商。我們亦有參與少量香港私營界別項目。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私人商業、住宅及工業發展項目。私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擁有人一般為物業發展商，而我們的客戶為該等項目的總承造商。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基建及公共設施的鋼結構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項目界別及涉及發展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概 要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項目 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項目 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項目 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公營界別									
– 基建及公共設施	17	117,650	36.2	10	142,717	62.4	18	273,912	81.4
– 住宅	5	25,476	7.9	4	8,936	3.9	3	10,721	3.2
小計	22	143,126	44.1	14	151,653	66.3	21	284,633	84.6
私營界別									
– 商業	12	169,410	52.2	13	76,850	33.6	13	51,741	15.4
– 住宅	2	560	0.2	3	237	0.1	1	10	極少
– 工業	2	11,196	3.5	1	36	極少	–	–	–
小計	16	181,166	55.9	17	77,123	33.7	14	51,751	15.4
總計	38	324,292	100.0	31	228,776	100.0	35	336,384	100.0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項目 數目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項目 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公營界別						
– 基建及公共設施	16	202,523	80.5	19	191,720	81.5
– 住宅	3	6,207	2.5	2	3,915	1.7
小計	19	208,730	83.0	21	195,635	83.2
私營界別						
– 商業	10	42,828	17.0	8	37,053	15.8
– 住宅	1	3	極少	1	2,350	1.0
– 工業	–	–	–	–	–	–
小計	11	42,831	17.0	9	39,403	16.8
總計	30	251,561	100.0	30	235,038	100.0

2021財年收益減少的原因

本集團收益由2020財年約324.3百萬港元減少約29.5%至2021財年約228.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

- (i) 01號項目為我們於2020財年的最大項目，涉及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私營界別商業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191.4百萬港元。01號項目於2020財年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20.7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約37.2%。01號項目已於2020財年末竣工，而01號項目並無於2021財年產生收益；及
- (ii) 02號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出現預期之外的變動，該項目涉及位於啟德的公共基建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380.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底從協興集團獲得02號項目，且02號項目於2019年10月起產生收益。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02號項目分別確認

概 要

收益約71.3百萬港元、69.5百萬港元、193.2百萬港元及40.9百萬港元。根據原項目時間表，我們的合約工程預計於2019年底或前後動工，並於2021年年中竣工。因預見02號項目的工期緊張及工程規模大，本集團於取得該項目後不久已開始採購材料，並展開部分結構鋼製造工程。

到2020年年中，我們獲悉將修訂02號項目的工程時間表，主要由於項目擁有人對鋼結構工程的設計及圖紙進行更改，而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重訂至2021年。

因應02號項目的經修訂項目時間表及鑑於我們可用資源的限制，於2020年下半年，執行董事認為，暫時避免對可能與02號項目的經修訂項目時間表大幅重疊的大型項目進行投標乃屬重要。經考慮(a) 02號項目的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重訂至2021年；(b)該項目涉及的工程規模及工程量；(c)其他進行中項目的預期工作量；(d) COVID-19爆發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勞動力短缺和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運輸中斷的相關風險；及(e)需要通過圓滿完成02號項目(香港標誌性的體育基建發展項目)來維持我們的行業聲譽以及與協興集團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亦決定為02號項目保留大量當時可用的資源，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產能以及項目管理人員的人力。

之後於2021年年中，本集團獲悉，由於相關工地延遲移交予我們，02號項目的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進一步重訂。在等待協興集團指示繼續進行建築地盤工程的同時，我們已於2021年繼續進行製造工程，以確保我們能夠滿足02號項目經修訂項目時間表。該等製造鋼材佔據我們生產設施的很大一部分存儲空間，從而減少我們在2021年承接其他項目的產能。

在02號項目多次重訂期間，於2021財年下半年，我們試圖通過投標工期相對較短且可在短期內啟動的新項目以收回在並無重訂時間表的情況下02號項目原可產生的預期收益。儘管我們作出努力，但在2021年下半年獲得的項目產生的收益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收益下降，乃由於02號項目工程量較少。此外，如上所述，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暫時避免可能與02號項目的經修訂項目時間表大幅重疊的大型項目的投標，導致我們在2021財年完成的工程量較少。於2021年年中之後，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重訂02號項目的任何進一步通知，且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已按最後修訂的工程時間表於2022年進行。根據02號項目服務協議的合約條款，倘02號項目合約工程因我們違約以外的原因而未能按原時間表完成，則本集團有權向協興集團書面申請延長項目工期及索償因延誤而合理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根據(i)與協興集團的協商；及(ii)協興集團認證的總付款證明超過該項目原合約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得以索償因將02號項目重訂予協興集團而產生的大部分成本增加。

2021財年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原因

本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約15.5%，而2020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約為17.0%及19.9%，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於2021年年中02號項目的建築地盤工程的不可預見重訂。由於02號項目的不可預見重訂，本集團原本為02號項目預留大量可用資源，如直接勞工及結構鋼產能，於2021財年被閒置或未被充分利用，導致於2021財年產生若干直接勞工成本、製造間接費用及項目管理成本(約為1.9百萬港元)(「**閒置成**

概 要

本]。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重訂02號項目的情況下，由於閒置成本並無對本集團履約義務做出貢獻，本集團在閒置成本產生時並無確認相應收益，該閒置成本亦無分配予02號項目或本集團承接的任何特定項目，但於本集團2021財年服務成本中確認為未分配成本。因此，本集團2021財年的整體毛利率低於2020財年及2022財年。

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策略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向客戶投標物色商機。由於我們以分包商身份承接鋼結構工程，因此我們產生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業績紀錄期建築承造商授予的項目。因此，我們的投標風險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建築承造商客戶獲得的項目類型。本集團一直對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保持開放態度，並在承接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業績紀錄。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就鋼結構工程而言，執行董事認為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並無重大差異。本集團一般會根據(其中包括)服務範圍、我們的能力、預期複雜性、結構鋼產能、生產設施用於製造過程及材料儲存的可用空間、可用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及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釐定是否應繼續編製標書。只要我們的能力及可用資源允許，本集團將盡力回應客戶發出的招標，而很少考慮相關項目所屬行業。因此，我們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比例可能會因時期而異，主要受到建築承造商客戶在相關時間獲得及承接的項目的影響，而非由於我們的業務重點或策略的任何變化所致。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私營界別項目分別佔總收益約55.9%、33.7%、15.4%及16.8%。本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私營界別項目收益貢獻相對較高的百分比，主要是因為我們於同年為01號項目進行了大量工程。01號項目涉及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私營界別商業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191.4百萬港元。01號項目於2020財年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20.7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益約37.2%。01號項目於2020財年末竣工，自2021財年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項目	25,205	17.6	25,989	17.1	59,738	21.0	42,971	20.6	40,989	21.0
私營界別										
項目	29,833	16.5	9,429	12.2	7,201	13.9	6,311	14.7	6,005	15.2
	<u>55,038</u>	<u>17.0</u>	<u>35,417</u>	<u>15.5</u>	<u>66,939</u>	<u>19.9</u>	<u>49,282</u>	<u>19.6</u>	<u>46,994</u>	<u>20.0</u>

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在約17.6%及17.1%。於2022財年，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增加至約21.0%。2022財年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項目的大部分工程於2022財年完成，即(i)09號項目；(ii)11號項目；及(iii)一個公營界別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18.6百萬港元，涉及來自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的位於鑽石山的住宅發展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

概 要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2022財年與2021財年的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營界別項目毛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在約20.6%及21.0%。

私營界別項目毛利率由2020財年約16.5%減少至2021財年約12.2%，並增加至2022財年約13.9%。2021財年及2022財年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進行一個毛利率相對較低項目大部分工程，即07號項目，為位於鰂魚涌的私人商業發展項目及本集團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五大項目之一。於07號項目動工後，本集團獲07號項目客戶協興集團告知，該項目涉及的安裝工程需要厚度較薄的鋼板。較薄的鋼板規格要求更高標準的工藝及更複雜的製造及安裝過程。因此，根據董事最佳估計，由於07號項目涉及的鋼結構工程製造及安裝意外複雜，本集團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產生額外成本約3.5百萬港元。07號項目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為本集團貢獻毛利分別約2.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我們根據估計成本另按一定加成比例編製投標價，並無保證項目執行過程中實際耗費的時間及產生的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任何重大不準確的成本估計或成本超支均可能對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倘成本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或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段。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在約14.7%及15.2%。

未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數目變動：

	2020 財年	2021 財年	2022 財年	截至 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自2023年 10月1日 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年／期初項目數目 ^(附註1)	43	33	39	28	21
加：我們獲授的 新項目數目 ^(附註2)	8	7	10	10	2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 ^(附註3)	(18)	(1)	(21)	(17)	(1)
年／期末項目數目 ^(附註4)	<u>33</u>	<u>39</u>	<u>28</u>	<u>21</u>	<u>22</u>

附註：

1. 年／期初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尚未完成的獲授項目數目。
2. 新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概 要

3. 已竣工項目數目指實際上視為已竣工的項目數目。
4. 年／期末項目數目相等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項目數目加新項目數目減已竣工項目數目。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完成項目的價值變動：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自2023年 10月1日 起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相關年度／期間初未完成 項目的年／期初價值	749,039	505,333	425,866	253,464	668,926
加：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已 獲授項目原估計合約金 額與實際收到工程訂單 總值 ^(附註1)	66,081	118,450	108,049	621,552	41,259
變更訂單總值	14,505	30,859	55,933	28,948	19,814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 已確認總收益	<u>(324,292)</u>	<u>(228,776)</u>	<u>(336,384)</u>	<u>(235,038)</u>	<u>(155,514)</u>
將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的 未完成項目的年／期末 價值 ^(附註2)	<u>505,333</u>	<u>425,866</u>	<u>253,464</u>	<u>668,926</u>	<u>574,485</u>

附註：

1. 已獲授項目原估計合約金額總值指獲授新項目的原有估計合約金額，或(如適用)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本集團實際收到工程訂單金額。
2. 未完成項目的年／期末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的項目尚未確認的總估計收益部分。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永基東莞在中國東莞經營兩項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加工及製造鋼結構工程項目所需的結構鋼。大片美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而鑫隆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700平方米。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大片美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6.8%、80.1%、85.8%及86.2%；而鑫隆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5.3%、76.2%、77.6%及78.3%。

本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相對較高的利用率，主要由於大片美生產設施為應對中國政府因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封鎖措施而於2020年1月至4月暫停生產的產能並未計入

概 要

2020財年最高產能。於大片美生產設施復工後，本集團優化機械使用及人力調配以提高產量，務求跟上原生產時間表，從而促成2020財年相對較高的利用率。有關於業績紀錄期內生產設施利用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利用率」一段。

我們的主要機械包括吊機、剪裁機、鑽孔機、磨機及焊接機。我們的機械裝備完善，可用於將鋼板製造成不同尺寸及形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在中國(i)租賃土地(「租賃土地」)及大片美生產設施的物業(「1號租賃物業」)訂立自1999年7月13日起至2049年7月12日止為期50年的協議；及(ii)就鑫隆生產設施(「2號租賃物業」，連同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統稱為「該等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訂立自2022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止為期兩年的協議。

據董事所知及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由於歷史原因，(i)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的業主未能取得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及1號租賃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ii) 2號租賃物業的業主未能取得2號租賃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此外，該等業主均未取得有關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租賃權。

在不太可能因業權欠妥發生被迫搬遷情況下(如上文所述)，我們會分階段將我們的業務轉移至其他租賃物業，以降低製造工程完全停工的風險，並盡量減少搬遷帶來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業權欠妥的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一段。

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建築承造商(即項目擁有人委聘的總承造商)。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的客戶數目分別為17名、17名、17名及9名。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從協興集團獲得估計合約金額約388.0百萬港元的13號項目，按估計合約金額計，該項目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獲得的最大項目。根據獲授13號項目前我們當時與協興集團的磋商，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獲得13號項目。因此，鑑於擬獲授13號項目及經考慮13號項目及其他正在進行的項目規模及預期工作量，本集團已預留資源及產能，以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履行客戶要求的項目進度。因此，儘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的客戶數目由2022財年的17名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名，本集團未完成項目價值由2022年12月31日約253.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9月30日約668.9百萬港元。

概 要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業績紀錄期中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26.6百萬港元、151.6百萬港元、237.7百萬港元及118.3百萬港元，而於業績紀錄期中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約為296.6百萬港元、216.4百萬港元、315.6百萬港元及229.9百萬港元。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業績紀錄期中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9.0%、66.3%、70.7%及50.3%，而於業績紀錄期中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1.5%、94.6%、93.8%及97.8%。

協興集團為業績紀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協興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分別約126.6百萬港元、151.6百萬港元、237.7百萬港元及118.3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約39.0%、66.3%、70.7%及50.3%。根據行業報告，客戶集中是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行業常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0間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已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註冊，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在該名冊上選擇其鋼結構工程分包商。

根據行業報告，一個大型鋼結構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通常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香港前五大鋼結構工程承造商於2022年的估計收益介乎約200百萬港元至475.5百萬港元。因此，倘鋼結構工程承造商獲得任何合約金額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大型項目，該等項目很可能在未來數年為其貢獻大部分收益。鑑於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分散性質以及現有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業務規模，能夠參與一項或多項大型發展項目的該等鋼結構工程承造商最終不可避免嚴重依賴相關總承造商，因此，此舉可能導致該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在相關期間的客戶集中。

儘管就業績紀錄期內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貢獻收益而言，協興集團為我們的最大客戶，由於我們按個別基準進行鋼結構工程，並不保證協興集團將繼續向我們授出項目。

當我們為客戶承接項目時，有時客戶會代我們採購材料及其他服務，隨後自向我們支付的相關進度款中扣減有關金額。客戶代我們進行的採購主要包括鋼材等材料及機械服務及分包服務等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鋼材為結構鋼製造的主要材料。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採購鋼材的金額分別為約150.6百萬港元、62.3百萬港元、73.7百萬港元及85.9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相應年度／期間服務成本約55.9%、32.2%、27.3%及45.7%。

根據行業報告，於業績紀錄期，鋼材市場價格出現一定程度的波動。其中，香港鋼板價格指數由2020年的123.1上升至2022年196.3，主要由於中國鋼鐵產量下降以及第

概 要

五波COVID-19疫情的影響。預計2023年香港鋼板價格指數將增至171.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結構鋼製造所用材料的任何價格波動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一段。儘管市場鋼材價格上漲一般會導致本集團材料成本增加，但我們一般能夠減輕市場鋼材價格上漲帶來的任何財務影響，乃由於我們一般在招標階段向鋼材供應商獲取投標前報價。於獲授項目後，我們可能與彼等就定價及合約條款進行磋商。董事認為，我們通常可向客戶轉嫁採購成本的增幅，原因是我們在釐定投標價時一般會考慮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整體成本。

為我們定期供應業務所需特定貨品及服務以便我們繼續開展業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材料(如鋼材)的供應商；(ii)建築地盤工程的分包商；(iii)結構鋼製造工程的分包商；及(iv)其他雜項服務(如測試、機械服務、運輸及技術工程服務)的供應商。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建築地盤工程及結構鋼製造工程產生分包費合共分別約75.9百萬港元、61.9百萬港元、105.3百萬港元及62.8百萬港元。

牌照、註冊及許可證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永基香港目前為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名冊上鋼結構工程類別下的註冊分包商。永基香港亦已在發展局編製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登記為鋼結構工程類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註冊及許可證」一段。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鋼結構工程市場規模由2018年9,411.0百萬港元增至2022年約9,913.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多項增長驅動因素包括(i)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計劃及持續的基建設施及物業發展項目(如三跑道系統發展、古洞北、洪水橋／厦村及元朗南新發展區、中環海濱活動空間發展及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商業計劃)將推動對鋼結構工程的需求；(ii)由於其環保性質、使用上具靈活性及優越的空間效益，使香港鋼結構工程更為普及；及(iii)香港政府日益注重及持續支持鋼結構行業發展，包括香港政府在大型基建工程中增加使用鋼結構，以及於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成立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這可能會提高鋼結構工程及基建可持續性的應用研究和技術，並增強鋼結構工程行業的生產力、能力及競爭力。預期香港鋼結構工程的市場規模將繼續增長，由2023年約10,409.2百萬港元增長至2027年約12,580.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結構鋼市場競爭激烈。根據發展局的資料，截至2024年2月，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中，鋼結構工程類別下的註冊承造商共有50家。據估計，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市場參與者超過500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鋼結構工程市場五大從業者相對穩固，按收益計，五名從業者貢獻整個市

概 要

場的17.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鋼結構工程的收益約為336.4百萬港元，佔香港行業總收益約3.4%。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為客戶提供鋼結構工程相關訂製解決方案；(ii)我們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擁有良好的業績紀錄；(iii)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專心致志；及(iv)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監控體系。

業務策略

我們擬遵循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爭取鋼結構工程項目及擴大市場佔有率；(ii)擴大我們的結構鋼產能；(iii)堅持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財務成本適中及資本充足；及(iv)擴大我們的勞動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銷售及營銷以及定價策略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透過客戶的招標邀請獲取新業務。董事認為，憑藉久經考驗的業績紀錄以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我們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聲譽，因此除利用公司網站宣傳本集團及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以建立及管理關係外，我們並無過份依賴營銷活動。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我們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的服務定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該等因素通常包括(i)服務範疇；(ii)項目的複雜性；(iii)所需機械的估計數量及類型；(iv)各類材料、中國製造間接費用、分包服務及機械服務的價格趨勢；(v)我們可動用的結構鋼產能；(vi)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及(vii)我們可動用的勞動力及財務資源。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部分具體風險因素包括以下各項：(i)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主要客戶授予的項目，及來自主要客戶的項目數量的任何重大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ii)概不保證客戶向我們提供新業務；及(iv)我們的項目可能無法按原項目時間表或預算進行，這可能導致收益確認延遲，從而對現金流量、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20財年 千港元	2021財年 千港元	2022財年 千港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324,292	228,776	336,384	251,561	235,038
服務成本	(269,254)	(193,359)	(269,445)	(202,279)	(188,044)
毛利	55,038	35,417	66,939	49,282	46,99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3,427	20,935	46,456	34,485	20,771
所得稅開支	(6,721)	(3,599)	(7,191)	(5,629)	(5,6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	36,706	17,336	39,265	28,856	15,11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149)	(636)	1,482	1,829	8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557	16,700	40,747	30,685	15,941

收益由2020財年約324.3百萬港元減少約95.5百萬港元或29.5%至2021財年約228.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01號項目，於2020財年開展大量工程並於2020財年年底完工。01號項目於2020財年貢獻收益約120.7百萬港元，而於2021財年並無自01號項目產生收益；及(ii)02號項目建築地盤工程重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2021財年與2020財年的比較」一段。

收益由2021財年約228.8百萬港元增加約107.6百萬港元或47.0%至2022財年約336.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02號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出現意外變動，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貢獻收益約193.2百萬港元及約69.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2022財年與2021財年的比較」一段。

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51.6百萬港元減少約16.5百萬港元或6.6%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3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02號項目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貢獻相對較少收益，約為40.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約為153.0百萬港元，乃由於2022財年本集團於該項目下進行大量建築地盤工程；(ii)12號項目已於2023年4月動工，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貢獻收益約37.5百萬港元，該項目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確認收益；(iii)11號項目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貢獻收益約34.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收益約1.4百萬港元；(iv)13號項目已於2023年9月動工，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貢獻收益約20.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確認收益；及(v)部分新項目已於2023年授出，而購買材料、製造工程及／或大部分地盤工程預計將於2023年第三季或之後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一段。

概 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2020財年約36.7百萬港元減少約19.4百萬港元或52.8%至2021財年約17.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如上文所述收益減少導致毛利減少約19.6百萬港元；(ii)本集團收取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減少導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減少約1.1百萬港元；及(iii)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就中國業務確認的匯兌收益減少導致行政開支增加約2.0百萬港元；部分被(iv)所得稅開支減少約3.1百萬港元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2021財年約17.3百萬港元增加約21.9百萬港元或126.5%至2022財年約39.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如上文所述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加約31.5百萬港元；(ii)於2022年本集團收取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增加導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增加約2.4百萬港元；部分被(iii)中國業務相關匯兌虧損導致行政開支增加約4.4百萬港元；(iv)所得稅開支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v)2022財年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3.8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8.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12.2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2023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268	17,521	22,653	20,093
流動資產	141,269	135,123	174,800	203,504
非流動負債	2,575	501	4,192	458
流動負債	79,821	54,302	62,673	96,610
流動資產淨值	61,448	80,821	112,127	106,894
資產淨值	81,141	97,841	130,588	126,529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約61.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80.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約25.5百萬港元或32.0%，尤其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減少約12.4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減少約6.5百萬港元以償還本集團於2020財年的銀行借款。有關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減少約6.1百萬港元或4.4%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112.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約39.7百萬港元或29.4%，尤其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9.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營運盈利。於2022財年，經營產生現金約為82.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約8.4百萬港元或15.4%所抵銷。

概 要

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2023年9月30日約106.9百萬港元。尤其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增加約32.4百萬港元超過流動資產增加約28.7百萬港元。該差額乃由於於2023年9月30日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材料及服務與各客戶認證本集團付款申請之間的時間差異所致。此外，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5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派發股息20.0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約81.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97.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於2021財年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7.3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約9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13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39.3百萬港元及2022財年宣派股息約8.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約130.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9月30日約126.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5.1百萬港元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股息約20.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0財年 千港元	2021財年 千港元	2022財年 千港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8,475	11,455	79,007	68,650	(14,7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00)	(1,157)	(6,549)	(6,580)	(3,93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19)	(13,129)	(15,414)	(10,754)	(30,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644)	(2,831)	57,044	51,316	(49,490)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148	14,536	11,729	11,729	68,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匯兌差額	32	24	(77)	(115)	(85)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4,536</u>	<u>11,729</u>	<u>68,696</u>	<u>62,930</u>	<u>19,121</u>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69.1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0.5百萬港元導致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負面調整；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6.7百萬港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3.1百萬港元的正面調整抵銷所致。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2020財年 或於2020年 12月31日	2021財年 或於2021年 12月31日	2022財年 或於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或 於2023年 9月30日
毛利率	17.0%	15.5%	19.9%	20.0%
純利率	11.3%	7.6%	11.7%	6.4%
股本回報率	45.2%	17.7%	30.1%	11.9%
總資產回報率	22.4%	11.4%	19.9%	6.8%
流動比率	1.8倍	2.5倍	2.8倍	2.1倍
速動比率	1.8倍	2.5倍	2.8倍	2.1倍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5.0天	26.3天	19.8天	19.9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49.0天	48.0天	26.2天	53.6天
資產負債比率	41.3%	21.7%	19.3%	10.7%
淨債務權益比率	23.4%	9.7%	(35.0%)	(4.4%)
利息償付比率	92.8倍	44.0倍	138.0倍	58.4倍

資產負債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41.3%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21.7%，主要由於2021財年償還銀行借款所致。資產負債比率隨後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9.3%。有關減少主要因為2022財年權益總額增加。資產負債比率於2023年9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約10.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借款總額減少所致。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WK (BVI)擁有75%權益。WK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擁有30%、30%、15%、15%及10%權益。基於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透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WK (BVI)）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的權益，而WK (BVI)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WK (BVI)、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法律合規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存在若干涉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違規事件。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未能根據若干中國法律及法定要求為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中國」一段。

訴訟及申索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曾牽涉多宗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若干已和解或已終止訴訟，包括兩宗重複合約糾紛申索、一宗僱員賠償申索、九宗人身傷害申索及三宗勞資審裁處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宗進行中民事訴訟牽涉本集團，涉及我們以一名客戶無力償債為由向其提出清盤申請，依據本

概 要

集團與該客戶訂立的分包合約項下未支付合約價款餘額產生的欠付本集團的債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

發售統計數字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基於發售價 每股0.25港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0.27港元 港元
市值 ^(附註1)	500,000,000	540,000,000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12	0.12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於2024年1月宣派的股息26,586,000港元進行調整。倘計及股息合共26,586,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0.25港元及0.27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至0.10港元及0.11港元。

有關計算該等數字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34.0百萬港元，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7.8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26.2百萬港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14.7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費約11.5百萬港元。於約34.0百萬港元之中，約13.5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及預期於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餘下不可如此扣除的約20.5百萬港元將於損益內扣除。於損益內扣除的約20.5百萬港元中，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扣除零、零、零及約12.2百萬港元。預計上市開支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6.2%，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上市相關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COVID-19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

由於中國在2020年初出現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在2020年第一季對中國東莞實施封鎖措施。交通受限，主要道路及高速公路關閉，工廠被勒令暫停營運。為響應地方政府機構的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於封鎖期間暫停營運。

董事認為，封鎖對2020財年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影響輕微，因暫停營運僅屬暫時性，且我們的生產設施自2020年5月起已恢復正常營運；雖然中國生產設施暫時停工阻礙我們製造工程的進度，鑑於2020年初即將到來的農曆新年假期，部分項目所需的結構鋼已於2019年底運抵香港，對我們的整體影響得到部分緩解，因此我們能夠在2020年第一季度繼續進行此類項目的安裝工作。自2020年5月生產設施恢復正常運行以來，本集團已努力完成客戶要求的項目進度。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履行客戶規定的項目時間表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遇到客戶要求有關手頭項目的任何重大延遲。

於2022年底取消「清零」政策後，於2022年11月至12月期間，大量中國員工經歷了感染，導致結構鋼製造人力短暫流失，從而致使生產設施的運營暫時中斷。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已於2023年初恢復正常。

我們在香港的營運

自2022年1月起直至2022年4月，香港出現了由SARS-CoV-2奧密克戎變異株引起的COVID-19第五波爆發（「第五波爆發」），在此期間每天的確診個案大幅增加。於2022年，跨境運輸嚴重受阻，本集團香港往中國的材料運輸及中國往香港的製成品運輸出現暫時性中斷。董事認為，材料及製成品運輸暫時中斷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長期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跨境運輸於2022年疫情受控時恢復至正常水平；(ii)作為應急措施，本集團當時已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通過海運而非陸運運送往來中港的材料及製成品，以盡量降低向生產設施供應原材料及向工程地盤供應結構鋼中斷的影響；及(iii)我們通常能夠將通過海運將材料及製成品運往中港兩地增加的部分物流成本轉嫁予客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董事確認，COVID-19疫情並未且將不會對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至0.27港元的中位數），估計我們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96.0百萬港元（經扣除股份發售相關開支）。董事現時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i)約59.0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1.5%，將用於為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ii)約35.0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4%，將用於在

概 要

中國東莞市內或鄰近地區收購一幅地塊，並建立一個新生產設施；及(iii)約2.0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1%，將用於透過招聘三名項目經理及一名工程師進一步擴大及加強人力。

股息

本公司於業績紀錄期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結付股息8.2百萬港元、零、8.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於2024年1月，本公司已宣派股息約26.6百萬港元，其中約10.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現金結清，及約16.6百萬港元則抵銷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任何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於計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在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分派。溢利作股息分派後，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資於營運。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估計

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不少於約23.0百萬港元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乃經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約16.0百萬港元。

盈利估計(董事對其全權負責)乃由董事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基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而編製。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2個手頭項目，合共約574.5百萬港元尚未確認為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手頭項目」一段。

董事確認，除與上市相關的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9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9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純利將於2023財年減少，主要歸因於2023財年產生非連續性上市開支。